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卓健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模擬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卓健培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扣案之非制式手槍（模擬槍）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，扣存該署113年度槍保字第35號），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模擬槍械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13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20548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之1條第1項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而該條例同條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

01 民國91年7月26日死亡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
02 第21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
03 實，並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。而扣案非制式手槍
04 （模擬槍）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經送檢視
05 後，認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3月
06 13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20548號函及檢附之模擬槍檢視紀錄
07 表（見偵卷第25至29頁）附卷可憑。又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
08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，是扣案模擬槍1支確屬違禁
09 物無訛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單
10 獨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忠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王嘉仁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